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拟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韩灵丽

2023年5月22日